

T/ZNZ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

T/ZNZ 125—2022

天然富硒农用地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of natural selenium-enrich agricultural land

2022 - 07 - 29 发布

2022 - 08 - 29 实施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地质调查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子华、邵一先、康占军、龚冬琴、黄春雷、胡艳华、殷汉琴、魏迎春、林楠、张翔、谷安庆、龚瑞君、朱有为、汪洁、周宗尧、褚先尧、冯立新、徐明星、廖福源、潘卫丰、楼红、章婷婷、汪玉磊、何海云、姚桂华、陈正道。

天然富硒农用地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富硒农用地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指标、方法、标识。
本文件适用于浙江省天然富硒农用地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5009.93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DZ/T 0380 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
NY/T 1104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21.6 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377 土壤pH值的测定
DB33/T 2224 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天然富硒农用地 natural selenium-enriched agricultural land
富含天然硒元素且符合本标准的农用地。

3.2

农产品富硒率 selenium enrichment rat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在评价区域内，农产品中硒元素含量达到标注富硒农产品的数量占该区域内同期、同类送检样品数量的百分比。

4 总则

4.1 目的任务

通过天然富硒农用地的评价，确定浙江省天然富硒农用地的分布、面积，标识天然富硒农用地片中土壤、农作物富硒情况等信息。

4.2 总体要求

- 4.2.1 天然富硒农用地的评价应在完成1:50 000土地质量地质调查或类似调查基础上进行。
- 4.2.2 天然富硒农用地应满足农产品富硒率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 4.2.3 天然富硒农用地应符合GB 15618 的要求。

5 指标

天然富硒农用地评价指标如表1。当土壤中硒含量未达到表1中的富硒标准阈值，土壤中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或等于GB 15618 筛选值，但种植的农产品富硒率大于85%时，也可划入天然富硒农用地。

表1 天然富硒农用地评价指标

土壤性质			必要条件	
pH	有机质 (g/kg)	硒元素 (mg/kg)	农产品富硒率 (%)	土壤环境、农产品安全质量
>7.5	—	≥0.35	≥65	土壤中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低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农产品符合 GB 2762标准。
≤7.5	>30	≥0.40		
	20~30	≥0.37		
	≤20	≥0.35		

6 方法

调查采样按照 DB33/T 2224 的规定执行，评价方法按照 DZ/T 0380 的规定执行，天然富硒农用地土壤硒含量及农产品富硒率符合表 1 要求。

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按照 NY/T 1377 规定执行，硒的测定按照 NY/T 1104 规定执行，有机质的测定按照 NY/T 1121.6 规定执行，农产品中硒的测定按照 GB/T 5009.93 规定执行。

土壤、农产品样品数量均应不低于 30 件。

7 标识

7.1 图标

7.1.1 经评价划定的天然富硒农用地标识、标牌实行统一式样。

7.1.2 天然富硒农用地标识图案如图1。由硒元素、金色稻穗、绿水、青山、耕地等五个部分构成。构成要素如下：

- a) Se。代表农用地土壤中富含硒元素，红色（R:G:B=255:0:0）。
- b) 绿水、青山。代表富硒产业发展应遵循“绿水青山”生态发展理念，淡蓝色（R:G:B=0::255::255）、绿色（R:G:B=50:205:50）。
- c) 耕地。代表天然富硒农用地中重点为耕地，黄色（R:G:B=255:215:0）。
- d) 金色稻穗。代表稻米是主要富硒农产品，黄色（R:G:B=255:240:0）。
- e) 内部蓝色。代表蓝天，蓝色（R:G:B=4:99:180）。

f) 外圈绿色。代表富硒农用地开发走绿色循环发展之路，深绿色(R:G:B=34:139:34)。

7.1.3 标识图案形状、比例如下：

- a) 形状。圆形。
- b) 比例。长宽等比，可等比缩放。



图1 浙江省天然富硒农用地标识

7.2 标识牌

7.2.1 天然富硒农用地标识牌涵盖统一内容、统一地块信息表述，如图2，标识牌有效期为五年。构成要素如下：

- a) 内容。包括天然富硒农用地标识、区块名称、标识单位和时间。
- b) 地块信息。包括地块编号、面积、土壤硒元素平均值、农作物品种及硒元素含量平均值。
- c) 二维码。包括地块编号、范围及示意图、权属、面积、土壤硒元素平均值、农作物品种及硒元素含量平均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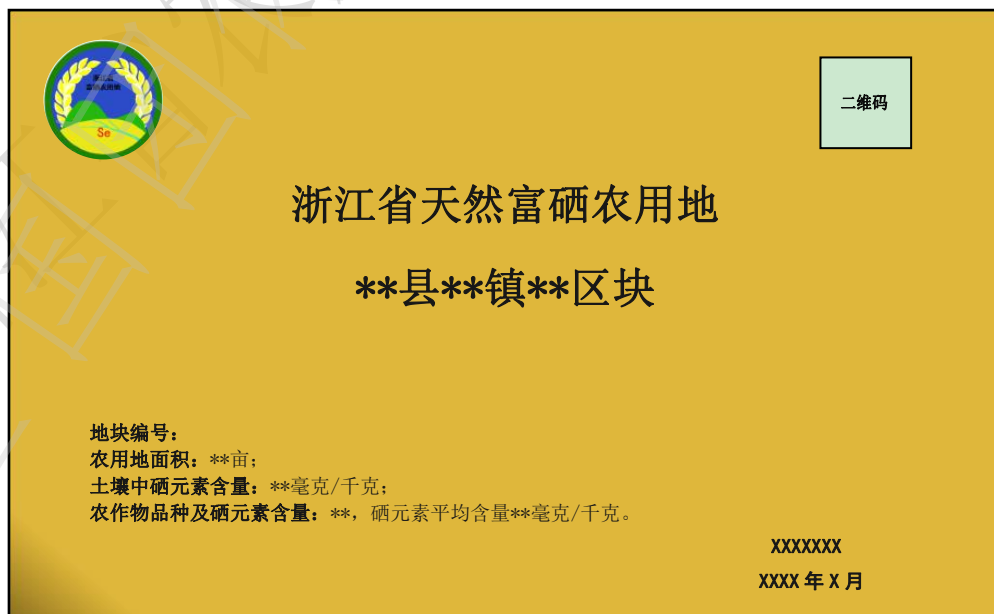


图2 浙江省天然富硒农用地标识牌

7.2.2 天然富硒农用地标识牌材料、尺寸、字体和颜色要求如下：

- a) 材料。统一采用铜牌。
- b) 尺寸。铜牌长宽尺寸为50cm×35cm，标识、二维码尺寸为5cm×5cm。
- c) 字体。标识单位、时间为黑体，其他为宋体。
- d) 颜色。字体为黑色，二维码为黑白色。

7.3 标识使用

浙江省天然富硒农用地标识仅限于经申请、评价划定的天然富硒农用地区域。
标识可等比例缩放，标识不应变形使用。
